

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週週通報

教務處：

(111 年 9 月 30 日)



◎教學組：

- 一、10 月 4、5 日(二、三)第一次段考，請同學用心準備、認真應試。段考前一天及當天不得請事假，無故未到者該科 0 分計算。
- 二、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，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，內含校外競賽、講座、營隊等重要資訊，請同學定期瀏覽，踴躍報名。

<https://www.hhhs.tp.edu.tw/nss/s/academic/p/news01>

◎註冊組：

- 一、高二、三模擬考成績已開放查詢。
- 二、10 月 6 日(四)~10 月 11 日(二)請高二、三學生登入臺北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完成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、高二(1)修課紀錄(2)課程學習成果(3)多元表現(4)校內幹部經歷之「收訖明細確認」([操作說明](#))。

◎外語中心：

- 一、10 月 7 日(五)前，欲參加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西塞羅盃高中學生英語辯論比賽」之高中部同學，請至信望愛大樓外語辦公室，找 Ms. Joyce 報名。

學務處：

◎訓育組：

- 一、申請校外公共服務學習之同學，請填寫家長同意書，送回訓育組備查，方能進行校外服務，服務完後請將證明繳回至訓育組完成登錄。

◎學生事務組：

- 一、學生請事、病、喪、疫苗.. 等假別)超過 3 日(含)以上需檢附有效證明(如：就醫證明、計聞、法院證明.. 等)，若無有效證明(如：就醫證明)，但確實有請假事實，為符合請假程序需檢附證明，權由家長提出證明，以供學生請假憑辦事宜。

- 二、另因應疫情如因確診或被匡列需自主健康管理同學，請檢附快篩證明或居隔單併同假卡辦理銷假事宜。

- 三、如有學生為避免接觸感染，**申請防疫假請一次以一週為單位**，並檢附假卡及家長同意書，完成導師核章後，繳至學務處核章(防疫假請假期間一切行為暨安全皆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)自行負責。申請防疫假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)僅針對為避免接觸需請假之同學使用，確診或需居家隔離者依居家隔離通知書另送假卡；有疑問可至學務處詢問 02-28316834 分機 233)

- 四、教學大樓內(包含教室及走廊)嚴禁打球、傳球、拍球、運球，如需打球，一律到球場，球才可落地，請同學留意。

- 五、至信望愛大樓上課請走紅廊，請勿進入小學部教學區及行政區，並注意口語言辭及禮儀。

- 六、加強宣導：避免學生衝突(言語或肢體)及玩笑過當事件，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在校活動時，請尊重他人、同理他人、不口出穢言、不嘲笑同學，如同學有糾紛或遭受欺侮時，切勿私下處理(**尤其嚴禁高年級學生跨樓層找低年級學生**)，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，避免衍生衝突事件，請導師適時提醒並即時糾正，維持友善學習環境。

- 七、鑑於新興混合式毒品(包含電子菸)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，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外，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、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，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，請導師及家長注意學生生活作息及情緒反應，避免涉世未深學生，受好奇誘惑戕害身體健康。

◎體育組：

- 一、校外相關體育競賽訊息，體育組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同學上學校公告查詢。

◎衛生組：

- 一、國內疫情愈加嚴峻，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、戴口罩、身體不適儘速就醫，上班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狀況，若有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，並通報衛生組。

◎交通組：

- 一、111-1 學期(含寒輔)車證由各班導師已發放完畢，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，**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，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**，如查獲違搭者，將依校規嚴懲。上學乘車前應提早 5 分鐘到站候車；放學下車前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(如過站仍未下車，為維行車安全，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)。

- 二、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(逾 15 分鐘)，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，共乘計程車上學。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，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(墊)款，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。

- 三、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，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。若有違反規定，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
- 四、家接車輛於校區內行駛時請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，並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道路後離校，切勿擅自駛入中、小學校區或於道路中任意迴轉、超車及停車，以避免人車或車車動線衝突危險或阻礙交通等情事發生。

輔導室：

- 一、本週凱歌堂活動因段考前一週暫停一次。
- 二、10 月 14 日(五)前，請國三同學欲報名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」(五專技藝優良項目加分)的學生，可洽輔導室張惟瑄老師(校內分機 252)。

- 三、10 月 18 日(二)17:30~18:30 華興信望愛團契活動於看台 109 教室，活動內容已公告在美齡樓一樓佈告欄，歡迎同學至輔導室報名參加。

總務處：

◎住宿組：

- 一、本學期第一次段考前參加晚自習學生假日留校溫書，定於 9 月 30 日晚自習開始，至 10 月 2 日下午 17:00 止。
- 二、參加晚自習學生假日留校溫書通勤晚自習學生往返交通自理，不提供校車接送。住宿生須 9 月 30 日(五)至 10 月 2 日(日)三日均住宿，不受理單日留宿；留宿期間有特殊事故，經家長同意才可請假。

白天自習時間如附表：

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午餐	午休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0800-0845	0855-0940	0950-1035	1045-1130	1130-1210	1210-1300	1310-1400	1410-1500	1510-1600	1610-1700

晚自習時間如附表：

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
1800-1845	1855-1940	1950-2030